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68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农发行 捐赠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马关县农发行捐赠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大家，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农发行捐赠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马关县对农发行帮扶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效能，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农发行关于捐赠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发行捐赠资金（以下简称捐赠资金）是指农发行对口帮扶马关县的各项捐赠资金，包括农发行总行专项捐赠和由农发行引进的社会捐赠等资金。

第三条 捐赠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按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捐赠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捐赠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脱贫群众实际困难的公益性、兜底性项目，使用范围如下：

（一）用于改善马关县脱贫地区和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公共教育、医疗、康养设施，脱贫村村组道路等。

（二）用于提高农村帮扶对象就业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以及普及义务教育给予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等。

(三) 用于脱贫户和特困人员的大病救助，防止边缘户掉队，防止新增贫困人口，以及发现和消除其他致贫返贫风险隐患。

(四) 用于其他符合规定的捐赠事项。

第五条 捐赠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可使用农发行信贷资金支持解决的项目；
- (二)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三)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四)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五) 各种职工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六) 职工住宅建设；
- (七) 其他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支出。

第六条 对于农发行引进的社会捐赠资金，且捐赠人在捐赠时指定了使用范围的，应遵循捐赠人意愿。确需变更使用范围的，应事先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对于农发行引进的社会捐赠资金，如有必要，可由捐赠人与受赠人签署捐赠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第三章 捐赠资金账户开立与收入管理

第八条 开户。马关县乡村振兴局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单独开立农发行捐赠资金专户。马关县教育局在农发行马关县支行单独开立农发行教育捐赠资金专户。

第九条 收入。捐赠资金应全部汇至马关县乡村振兴局农发行捐赠资金专户。马关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收入的捐赠

资金逐笔开具捐赠票据并邮寄给捐赠人，同时复印一份捐赠票据交农发行定点帮扶马关县三人小组（以下简称三人小组）留存。

捐赠资金中涉及教育捐赠资金的，由马关县乡村振兴局将教育捐赠资金及时划款至马关县教育局农发行教育捐赠资金专户。教育捐赠资金使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第四章 捐赠资金使用申请、受理与审核

第十条 申请。用款单位（指符合农发行捐赠资金使用范围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和研究捐赠资金使用需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主管部门起草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并向马关县政府提出申请。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额度、用途、建设内容、监管方式、预计带动帮扶效果等。主管部门应对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受理与审核。马关县政府办负责受理捐赠资金使用申请，并会同三人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捐赠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对于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捐赠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核，须提交马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对于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急需使用捐赠资金的，经由三人小组会商马关县人民政府和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可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第五章 捐赠资金使用审批和拨付

第十三条 审批。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审核通过后，由三人小组报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及时通知三人小组，并报总行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拨付。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审批通过后，经捐赠资金使用单位提出捐赠资金拨付申请，主管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后，马关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县政府审批，根据对资金拨付申请的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可一次性或分批将捐赠资金拨付给捐赠资金使用单位。捐赠资金拨付前须进行公示。

捐赠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验收，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项目金额范围内、按照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据实取得支出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分批拨付捐赠资金的，在拨付下一笔捐赠资金前，主管部门应对捐赠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并对上一批捐赠资金的支出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验真，并出具相关意见。

捐赠资金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均需对捐赠资金拨付申请，以及捐赠资金使用相关资料的合理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章 捐赠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捐赠资金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捐赠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加快项目实施，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对捐赠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进度、产生的效果、发挥的作用做出书面报告。

（二）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捐赠资金使用单位汇报、开展实地督导，督促其在资金拨付到位后合理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三人小组应建立捐赠资金台账，逐项目建立档案，定期与县乡村振兴局和农发行对账，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动态调整捐赠资金使用安排。原则上，对绩效结果较好的，优先保障捐赠资金使用；对绩效结果一般的，督促其立行立改；对低效无效的，削减或取消捐赠资金使用；对长期沉淀捐赠资金的，及时收回重新安排。

第十六条 加强对捐赠资金的审计监督管理。

（一）马关县审计局应加强对捐赠资金的审计监督，着力揭示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二）各相关部门应切实担负起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三）对捐赠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其整改落实情况应纳入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捐赠资金按规定接受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应将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发布部门及时整理公示结果，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移交县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捐赠资金使用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

违规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惩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捐赠资金的；

（二）捐赠资金使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九条 捐赠资金使用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或造成资金重大浪费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政府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安排其承担帮扶项目和使用捐赠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马关县政府办会同“三人小组”解释。

附件：1.农发行教育捐赠资金使用流程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助马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点帮扶马关县助学项目支付审批单

